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3  
學年度

就學獎、補助措施項目與資源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900 Mintzu 1<sup>st</sup>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 07-3426031  
<http://www.wzu.edu.tw>

## 目 錄

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	1
一、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	2
二、就學減免優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三、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4
四、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7
五、就學貸款.....	8
六、弱勢助學金.....	10
七、生活助學金.....	11
八、校內住宿優惠.....	11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	12
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	12
十一、書籍費補助.....	13
十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助學金.....	13
十三、學雜費緩繳.....	14
十四、校外獎助學金.....	14
十五、二手校服.....	14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14

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

項目	學制 五專	四技	二技	碩士班/碩專班	轉學生(四技)	轉學生(五專)	洽詢 分機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行政院減免)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限專四、專五)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	—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限專四、專五)	2212 2213
就學減免優待 (教育部減免)	113.07.19~113.08.12	甄試、申請、技優： 113.07.25~113.08.12 聯登： 113.08.09~113.08.22 新住民/獨招： 113.08.19~113.08.30	113.07.25~113.08.12	113.07.02~113.08.12	113.08.14~113.08.22	113.08.14~113.08.22	2212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助學金	113.07.19~113.09.13	113.07.19~113.09.13	113.07.25~113.09.13	—	113.08.14~113.09.13	113.08.14~113.09.13	2212
高職免學費 (限專一至專三)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可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	—	—	—	—	(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可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	2214
就學貸款	113.08.01~113.08.12	甄試、申請、技優： 113.07.25~113.08.12 聯登： 113.08.09~113.08.22 新住民/獨招： 113.08.19~113.08.30	113.08.01~113.08.12	113.08.01~113.08.12	113.08.01~113.08.30	113.08.01~113.08.30	2212
弱勢助學金	113.09.09~113.10.04 (限專四、專五)	113.09.09~113.10.04	113.09.09~113.10.04	113.09.09~113.10.04 (不含碩專班)	113.09.09~113.10.04 (攜轉入證明書辦理)	113.09.09~113.10.04 (限專四、專五)	2213
生活助學金	113.08.01~113.09.11	113.08.01~113.09.11	113.08.01~113.09.11	113.08.01~113.09.11 (不含碩專班)	113.08.01~113.09.11	113.08.01~113.09.11	2213
校內住宿優惠 (限低收、中低收)	113.07.26 前	113.08.01 前	113.08.29 前	宿舍候補床位抽籤前	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	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	2251 2254
緊急紓困助學金	事發 3 個月內(親洽生活輔導組)						2215
勞作教育 中隊長助學金	113.09.09~113.10.09 (限專四、專五;親洽)	113.09.09~113.10.09 (不含四技一年級;親洽)	113.09.09~113.10.09 (親洽)	—	113.09.09~113.10.09 (不含四技一年級;親洽)	113.09.09~113.10.09 (限專四、專五;親洽)	2216
書籍費補助	113.09.09~113.10.31	113.09.09~113.10.31	113.09.09~113.10.31	—	113.09.09~113.10.31	113.09.09~113.10.31	22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習助學金	113.09.02~113.09.15						2215
學雜費緩繳	開學第 3 週前(親洽生活輔導組)						2214
校外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依獎助學金提供單位(不含碩專班)						2216
二手校服	依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	—	—	—	依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22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113.09.05~113.09.30 (限專四、專五)	113.09.05~113.09.30	113.09.05~113.09.30	—	113.09.05~113.09.30	113.09.05~113.09.30 (限專四、專五)	2232

## 一、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

### （一）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學生。（不排富）
2. **不可同時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若要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請務必先行告知生活輔導組。
3. 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可再另外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請依第 10 頁「弱勢助學金」說明辦理）。
  - (1)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
  - (2)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
  - (3)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 【請注意】

1. 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擇優辦理申請，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
2. 本項目**可同時申請農漁會補助**，若已申請弱勢助學金則不可再申請農漁會補助。  
**(農漁會補助和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 17,500 元。（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申請方式：(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

※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2、2213。



各類學雜費減免

## 二、就學減免優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資格：符合多重申請資格者，僅能擇優選一。

申請資格	減免額度	除減免申請表外，還應繳交：	備註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100% 平安保險費全免	1. 效期內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3. 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書	●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開立。 ●研究所學生不需繳交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書。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0%	1. 效期內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開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1. 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須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持「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者無法申請。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 1. 四技、二技、研究所減免學雜費 30,606 元 2. 五專 4~5 年級減免學雜費 23,306 元 3. 五專 1~3 年級減免學雜費 29,068 元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戶籍謄本上有註明學生本人的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學生	■ 重度/極重度： 學雜費減免 100% ■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0% ■ 輕度(含具有學習障礙證明)： 學雜費減免 40%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就學費用減免含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同一科目重/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超過 220 萬元不得申請。	※父母親離婚，不論扶養權歸屬，皆須列計父母雙方所得。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重/補修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軍公教遺族子女	■ 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之遺族 就學：學雜費減免 100% ■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學雜費減免 50% ■ 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學雜費減免 17,888 元	1. 撫恤令(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首次申請者(含撫卹期限異動)另再繳交「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 優待申請書」。	●事業機構遺族不得申請。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0%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或在營服役證明 2.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	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請逕洽所屬任職單位查詢後擇優申請。

備註：轉學/復學/重考生如於休、退學前已領取過學雜費減免，復學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

###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1. 註冊組通知下載繳費單後，請將①申請表(附件1)、②證明文件、③原繳費單以**限時掛號郵寄**生活輔導組，並在信封上註明「學雜費減免」。
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會郵寄給學生減免金額後的新繳費單。
3. 請持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逕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三)溢繳退費：

1. 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2. 若已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生輔組於審核通過後(最晚於113年12月1日前)，將溢繳學費退匯到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請學生在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

※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2。



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三、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低收入戶 (不含延修生、 碩士生、碩專生)	開學後 一週內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新生不列計)	相關資訊可洽 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2212

### (一)申請方式：

請將「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2)連同學雜費減免申請的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生活輔導組，或於開學後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 4,000 元(專科部) / 5,000 元(大學部)。



各類學雜費減免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 \_\_學年度第 \_\_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

112.05.15 修訂

姓名		學制		系班	
學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身分證號碼		是否在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請先檢查繳交資料並在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卸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生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		1. __ 撫恤令 (須有學生名字, 繳交影本)。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3/10 減免學費)		1. __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繳交影本)。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b>註: 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平保費)		1.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2. __ 家長若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學雜費全免、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學雜費全免、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10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 4/10 學雜費) (學費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1. __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影本)。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3. __ 請自行檢視前一年家庭所得 (父+母+學生等 3 人) 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則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學費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1. __ <b>有效期限</b>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須有學生名字)。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平保費)。 (學費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1. __ <b>有效期限</b>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須有學生名字)。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學費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1. __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2. __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 <b>※持「弱勢單親家庭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無法申請。</b>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父親/母親					
母親/父親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轉學、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 不得重複申請, 如有不實請領, 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註: 年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 經家長 (或法定監護人) 同意後可免簽】

## 立切結書人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 年 \_\_ 月 \_\_ 日

減免金額	學費:	元	合計:	元	登錄日期:
	雜費:	元			
	其他:	元			

※上表減免金額由生輔組經辦老師填寫。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逾期視同放棄。

本單及證明文件請郵寄: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 生活輔導組收 或直接繳交生輔組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其他身分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 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A)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B)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兩者身分(C)
承辦人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陳鈺松 進修部/學生事務處 鍾佩涵	連絡電話	電話：07-3426031 分機：2212(日)/3122(進)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p>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具領人簽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p>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p>
注意事項	<p>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p> <p>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p> <p>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b>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辦法辦理該生<b>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p>		



## 四、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一）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不排富）
2. 不可同時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若要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請務必先行告知生活輔導組。
3. 若同時具有下列表的身分資格者，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請依第 3 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說明辦理）

項次	身分類別
1	中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 或 身障人士子女 (輕度/中度且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請注意】**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擇優辦理申請，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補助金額：每學期 24,462 元。（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申請方式：（免申請，繳費單直接扣除。）

※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4。



各類學雜費減免

## 五、就學貸款

(一) 承辦銀行：教育部指定本校配合的銀行為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

(二) 貸款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擁有正式學籍的學生。

申貸對象	資格審核標準	利息負擔 (依高雄銀行公告)	審核通過後 應繳交文件
甲類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	免付利息	—
乙類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元。 2.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	免付利息	備註說明 2
丙類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2.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	自付全額利息	備註說明 2 及利息切結書
丁類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2.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	免付利息	備註說明 2
不可申貸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 2. 獨生子女，無兄弟姊妹。		

### 【備註說明】

**1. 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學生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學生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2. 審核通過後學生應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文件：**

- 未滿 18 歲：戶籍謄本
- 年滿 18 歲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或休學證明

**3. 年滿 18 歲之認定時間基準：**上學期 9 月 30 日、下學期 2 月 28 日

(三) 可貸款項目：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限低收、中低收學生)、海外研修費(需持國外學校的註冊繳費單)。

(四) 高雄銀行規定增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須由學校開立證明文件，故請檢附相關文件(如下表)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開立「就學貸款增貸費用證明」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增貸項目	可增貸金額 (皆為定額，不可調整。)	應檢附文件
書籍費	3,000 元	(免提供)
住宿費	12,000 元	校內住宿者：住宿繳費單 校外租屋者：租賃契約影本
生活費	低收入戶：40,000 元 中低收入戶：20,0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五)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

流程	注意事項		
<p><b>【步驟 1】</b> 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p>	<b>第 1 次申辦</b>		<b>第 2 次申辦</b>
	<p><b>未滿 18 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親自到場陪同學生辦理對保。</li> <li>■ 父母其中 1 人不克親自前往，須由學生持未出席父母的身分證正本、印章、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申請》及保證(授權)書《高雄銀行網路下載》。</li> </ul> <p><b>年滿 18 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及 1 位保證人陪同對保。(保證人非父母者須持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自行至高雄銀行網站辦理「線上對保」。</li> </ul>
	<b>第 1 次申辦</b>		<b>第 2 次申辦</b>
	<p><b>需要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繳費單。</li> <li>(2) 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印章、身分證。</li> <li>(3) 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戶籍謄本記事欄應有完整記載，不可省略空白。若父母在不同戶籍，則雙方戶籍都要申請繳交給高雄銀行。</li> </ol>	<p><b>填寫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金額確實填寫。</li> <li>(2) 需附件上傳學生之<u>身分證</u>正反面照片及<u>註冊繳費單</u>圖檔。 存檔送出後要記得列印出<u>撥款通知書</u>交到生活輔導組。</li> </ol>	
<p><b>【步驟 2】</b> 需繳交到生輔組的資料 (開學前)</p>	<p>請於開學前或開學日當天繳回下列資料到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li> <li>■ 戶籍謄本 (現戶全戶 3 個月內詳細記事) 影本</li> </ul> <p><b>注意：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需另行繳交學雜費！</b></p>		
<p>退費說明 (教育部審核通過者)</p>	甲類學生	乙、丙、丁類學生	增貸生活費
	約學期第 11 週	約學期第 13 週	約學期第 6 週
<p><b>【重要事項】</b></p>	<p><b>【教育部重申】</b>若在學期期間辦理休、退學，需取消當學期的就學貸款，並補繳現金學雜費。</p> <p><b>【高雄銀行提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線上對保者，必須在高雄銀行開戶，沒有高銀帳戶則無法完成線上對保，須親自到各分行櫃台辦理就學貸款。</li> </ol>		


流程	注意事項
	<p>2. 線上開戶需 7 個工作天，請掌握高銀開戶所需時程，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線上對保。</p> <p><b>【學校提醒】</b></p> <p>1. 具就學減免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p> <p>2. <b>當學期未按規定繳交紙本資料到生輔組的同學，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無法送教育部審核，須另自行繳交學雜費！</b></p> <p>3. 若已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者，溢繳學費將於教育部每年 4 月、11 月中旬公布審查結果後，於開學第 13 週前退匯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戶，請同學務必到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p>

※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2。




就學貸款


## 六、弱勢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專科部四~五年級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不含境外生、 碩專生、延修生)	每年 9 月 開學後	<p>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轉學生不列計)</li> <li>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b>90 萬元(四技、二技、專科部四~五年級)/70 萬元(碩士班)</b>。</li> <li>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b>2 萬元</b>。</li> <li>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b>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b>。</li> </ol> <p>備註：所謂「家庭應列計人口」係指學生本人 + 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p>	 各類學雜費減免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 <a href="#">網址連結</a> 】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3
<b>補助金額</b>	不得申請弱勢助學金者：		
每學年 15,000 ~ 2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li> <li>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農/漁會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li> </ol>		


## 七、生活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不含境外生、碩 專生、延修生)	上學期 8 月 下學期 1 月	(一)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 3.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如下) (1)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四技部、二技部、專科部) / 70 萬元(碩士班)。 (2)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 (3)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二)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網址連結】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3
<b>補助金額</b>		備註：所謂「家庭應列計人口」係指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	
每個月服務學習 24 小時 6,000 元 (最多 7 個月)			


## 八、校內住宿優惠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不含延修生)	宿舍床位 抽籤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備註】 1. 低收入戶：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但須從事每學期三十小時的生活服務學習。 2. 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住宿分配、輔導及管理依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辦理。	 宿務專區 詳細申請方式 請洽詢宿舍 07-3426031 分機 2251~2254
<b>補助金額</b>			
每學期住宿費 12,000 元			


##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本校在學學生	事發3個月內提出申請 (親洽生輔組)	(一) 學生本人、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重傷、急症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 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 3. 其他突發事件，亟需救助。 (二) 符合上述情事者，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綜合所得稅合計未達100萬元、財產總歸戶合計未達1,000萬元。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b>【網址連結】</b>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5
<b>補助金額</b>		備註：所謂「家庭應列計人口」係指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	
依事故補助1~3萬元			


## 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限日間部；不含境外生、延修生、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四技一年級、研究所、交換生、學期與學年實習生)	開學後一個月內 (親洽生輔組)	(一)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 4.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如下) (1)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90萬元。 (2)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2萬元。 (3)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650萬元。 5. 清寒家庭或經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 (二)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b>【網址連結】</b>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6
<b>補助金額</b>		備註：所謂「家庭應列計人口」係指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	
每學期服務學習36小時 5,000元			

## 十一、書籍費補助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不含境外生、 研究生、延修 生、交換生、學 期與學年實習 生)	每年 9 月 開學後	(一)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430 1209 604"> <tr> <td>低收入戶</td> <td>中低收入戶</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d>原住民</td> </tr> <tr>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 </tr> <tr> <td>軍公教遺族子女</td>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r> </table> 2.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如下) (1)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 (2)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 (3)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二)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軍公教遺族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 <b>【網址連結】</b>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3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軍公教遺族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b>補助金額</b>		備註：所謂「家庭應列計人口」係指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									
每學年上限 3,000 元 (實支實付)											

## 十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本校在學學生 (不含境外生、延 修生、海外交換 生、海外實習生)	上學期：9 月 1 日至 開學第 1 週 下學期：開學後 2~3 週內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 當學期有辦理學雜費減免。(不含 軍公教遺族子女以及現役軍人子 女) 2. 當學期通過弱勢助學金補助資 格。 3. 日間部學士班懷孕、分娩或撫育 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生活輔導組訪談 認定者。 5. 其他經由生活輔導組訪談認定為 經濟不利學生。	 高教深耕- 學習助學金專區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 <b>【網址連結】</b> 或洽詢電話 07-3426031#2215
<b>補助金額</b>			
每個月自主學習 10 小時 5,000 元 (最多 3 個月)			

### 十三、學雜費緩繳

因突發狀況，無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在開學第 3 週前親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該學期之學雜費緩繳。(緩繳期限最晚需於期末考前繳清該學期所欠繳之學雜費)

※緩繳申請表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下載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4。

### 十四、校外獎助學金

本校可協助申請的校外獎助學金項目多達百項，類別包含各縣市政府清寒助學金、各類清寒清助學金、身障類清寒助學金、受刑人子女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習優良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連結】或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6。



校外獎助學金

### 十五、二手校服

專科部同學於丈量衣服前以及在學期間，得隨時提出申請畢業學長姐捐贈的校服(制服、運動服)，若有經濟因素考量，可前來套量是否有適合的尺寸領取，用以取代購買。

※如有需求請洽生活輔導組 07-3426031 轉 2215。

###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	申請期間	申請條件	相關資訊
原住民學生 (不含研究生、 延修生、專科部 一至三年級)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p><b>獎學金：</b>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p> <p><b>助學金：(具以下資格之一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li><li>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li><li>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li></ol>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述獎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li><li>專科部僅限申請獎學金。</li><li>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申請。</li></ol>	<p>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p> <p>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頁 <b>【網址連結】</b> 或洽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 07-3426031#2232</p>



